

**pct/wg/16/****2**

**原文：****英文**

**日期：****2022年12月15日**

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

**第十六届会议**2023**年**2**月**6**日至**8**日，日内瓦**

国际局的通信语言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摘　要

1. 国际局希望改进服务，将与申请人和国家局的通信语言扩大到10种国际公布语言中的任何一种，而不是像现在这样只使用英文或法文。
2. 这需要开发新的信息技术系统，并在国际局的语言技能分布方面有所发展。因此，这项工作不可能一步到位。建议对细则92.2(e)进行修改，修改方式与之前对细则92.2(d)的修改类似，允许通过修改行政规程来规制发给申请人和任何国家局的信函和通知所使用语言的扩大。这将使国际局能够首先针对明确直接和高价值的领域，以可控的速度扩大使用的语言。

# 背　景

1. 细则92.2(d)已经过修改，并于2016年7月1日开始生效，这次修改允许将申请人写给国际局的信函的语言从英文和法文扩大到行政规程允许的其他PCT公布语言。从该日起，行政规程第104条(c)允许申请人在为向国际局发送通信的目的使用ePCT时，使用英文、法文或公布语言进行通信。该条款还允许总干事颁布决定，扩大使用其他通信手段的申请人的通信语言，或为某一国际申请扩大所允许的语种。
2. 目前，细则92.2(e)要求国际局用英文或法文答复申请人或任何国家局，尽管事实上部分非正式通信是用国际局的形式审查员和收件人都熟悉的其他语言进行的。
3. 国际局拥有能够处理所有公布语言的工作人员，并且考虑到国际申请中语言分布的变化，正在努力扩大其在不同语种方面的能力。此外，多个PCT表格已经可以在ePCT中和通过其他通信手段和系统酌情以任何一种公布语言编制。与 XML、样式表和机器翻译有关的进一步发展也将促进国际局更普遍地提供这些服务的能力。

# 提　案

1. 附件中包含一项修改细则92.2(e)的提案，允许扩大国际局与申请人和主管局通信时使用的语言，并通过行政规程加以规制。
2. 如果文件PCT/WG/16/3中的提案得到通过，第一个扩大语言的领域可能是允许发送手续缺陷改正通知。从长远来看，国际局计划开发一些系统，允许用公布语言传送大部分国际局的表格。
3. 重要的是第三方和指定局能够了解国际局的工作成果，以及表格的最初接收方。应当注意的是，所有国际局的表格都已使用XML来编制。这为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确保表格能够以双语形式（公布语言和英文）编制，或者能够提供一个类似于PATENTSCOPE中用于XML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的系统。在该系统中，XML被用来创建10种公布语言中任何一种语言的内容视图，使用适当的语言样式表来显示复选框和模板文本的内容，并对自由文本进行机器翻译。
4. 请工作组审议本文件附件中的实施细则修正案。

[后接附件]

**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1]](#footnote-2)

**目　录**

[第92条 通信 2](#_Toc121906127)

[92.1[无变化] 2](#_Toc121906128)

[92.2   语言 2](#_Toc121906129)

[92.3和92.4 [无变化] 2](#_Toc121906130)

第92条-
通信

92.1 [无变化]

92.2 语言

(a) [无变化]

(b) [无变化]

(c) [保持删除]

(d) [无变化] 申请人写给国际局的信函应当使用英文、法文或者行政规程允许的任何其他公布语言。

(e) 国际局向申请人或者向任何国家局发出的任何信函或者通知应使用英文、或者法文或者行政规程允许的任何其他公布语言。

92.3和92.4   [无变化]

[附件和文件完]

1. 拟议增加和删减的部分在有关案文中分别以下划线和删除线来表示。 [↑](#footnote-ref-2)